

HARVATEK

1068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 616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號 3樓
郵寄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 (02)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 (02)2326-8819



股東台啓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寄件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6樓（宏齊科技竹科分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05,237,222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99,149,304股之52.84%。

主席： 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 張明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業務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0億元，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100年4月30日止，轉換張數303張，轉換為普通股880,813股，尚未轉換之金額為969,700,000元。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並予承認。

決議： 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九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NT\$39,809,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80,9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定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股份比例配發。
5.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盈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階層之責任，未委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據並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八年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3,49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3%。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虧損為 2,117 仟元，占稅前淨利 (11,64)%。

本公司會計師依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復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詳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循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6.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2010年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已由金融風暴的谷底逐步的回升，光電產業也因綠能及節能概念盛行，市場需求呈現高度成長，尤其以照明應用及顯示器產品背光應用的蓬勃發展，帶動LED產業上中下游無不競相投入大筆資金擴產。本年度經過所有同心力合作營業淨額達37.48億元，為公司創立以來的新高，年成長率為39%。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秉持經營理念致力於本業的發展，提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同時加強內部對成本之管控，展現更佳的經營績效。僅將99年度營業概況及100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99年度營業概況：

99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3,748,512仟元，稅前淨利：273,032仟元，稅後淨利：219,80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14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147,750仟元，成長48.77%，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的0.79元增加44.30%。

100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99年中辦理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募集資金10億元主要用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分公司擴充營運規模，以建置自有技術之設備及降低成本為策略，目前已陸續於99年第四季投入照明及背光產品的正式量產，對民國百年的營運規劃及營收成長提供動能。此外我們仍持續改進產品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產品效能及良率，增加產品競爭力。另為因應照明產品之發展，增加模組產品開發，開拓新應用市場。

依工研院2011年產業發展趨勢預估，在全球消費市場及各國政府對節能減碳政策的鼓動帶動下，綠能產業仍有20%以上的成長，以宏齊經營團隊在上述應用領域耕耘及投入的資源，預期未來可成長可期。

最後謹代表宏齊科技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汪秉龍

經理人: 汪秉龍

會計主管: 張明德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九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NT\$39,809,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80,900股，每股面額10元，

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

配發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定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決必須變更時，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

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股份比例配發。

5.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盈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階層之責任，未委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據並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八年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3,49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3%。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虧損為 2,117 仟元，占稅前淨利 (11,64)%。

本公司會計師依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復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詳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循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此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許新民

許新民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盈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盈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階層之責任，未委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5,4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4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2%。

本公司會計師係依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復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詳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循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淨額之二十一

（三）修改後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的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一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或應付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議。

（四）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向

